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办函〔2022〕64号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2022年中秋、国庆“双节”假期将至，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将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加之党的二十大召开日益临近，为统筹做好安全维稳、疫情防控、作风建设等重点工作，确保广大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目前，安康周边各地市均报告有本地病例，病毒隐匿传播、外溢风险较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严格落实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要求，加强精准防控指挥调度，抓实应急处置能力储备，提高医疗队伍实战水平，做实情景构建，加强应急演练，确保指挥体系运转高效。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防控责任，坚决守好“两站一口”，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场所，落实“测温、验码、戴口罩、常消毒”等常态化防控

措施，确保疫情可管可控。全县党员干部职工要带头遵守防疫规定，引导广大群众做到“非必要不外出”“非必要不聚集”，坚持公共场所戴口罩，主动参加核酸筛查，外出返石后配合落实管控措施，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积极参与做好疫情防控，坚决守住“零疫情”战果。

二、全力以赴抓好社会维稳。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统筹实施矛盾纠纷、信访积案源头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服务管理、社会面巡逻防控和严打整治、防范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网络舆情安全、重点领域涉稳风险防范化解五大集中攻坚行动和全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重点抓好政治和意识形态、经济（金融）、科技、社会、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自然和生态、外部环境和党委、政府自身建设 8 大领域 69 个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严防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严防暴力恐怖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严防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和网络舆情事件，坚决打好维稳安保攻坚战，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各镇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甘孜泸定县 6.8 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建立健全防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处突机制，科学防范化解洪涝、泥石流、森林火灾、

地震等各类风险，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重点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燃气使用、道路交通、旅游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加大对酒店商超、餐馆饭店等食品生产、流通、经营区域的检查力度，全面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避免出现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要重点开展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商场超市、敬（养）老院等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四、多措并举抓好市场保供。相关单位要指导商贸企业做好产销衔接，统筹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监管，切实保障民生水、电、气需求，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文旅、宣传、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涉旅镇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中秋、国庆“双节”假期旅游安全保障、宣传营销、游客接待、交通组织、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为广大游客提供安全优质的旅游体验，不断扩大旅游消费，有效促进经济增长。各镇、各部门要结合结对帮扶和共驻共建工作，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救助、送温暖等活动，保障好困难群众节日期间基本生活，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纠治“四风”确保廉洁过节。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坚决纠治干部队伍作风积弊，以作风转变带动工作质效提升。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廉洁过节各项纪律要求，严

禁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要严守制度规定和财经纪律，严禁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务实节俭组织好正常的工会活动，充分保障干部职工正常福利待遇。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部位、突出问题，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复燃。

六、极端负责做好应急值守。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特别是县级领导和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县离市必须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履行外出报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外出；严格实行干部职工外出“谁审批、谁负责”。各镇、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三级值班制度，妥善安排中秋、国庆“双节”假期带班值班和应急值守工作，并于放假前将值班带班安排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如遇有《安康市紧急信息界定标准（66条）》范围内事项、重大会议活动等要第一时间上报，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联系电话：县委办 6321316 6312085（传真）

县政府办 6313123 6312310（传真）

